

清远市清城区
441802005006GB00859 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土地使用权人：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2023 年 11 月

摘 要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: 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5006GB00859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

土地使用权人: 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: 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地理位置: 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办 K14 号区 (丹凤二街东侧), 中心坐标为 113.093148° E、23.671323° N

地块占地面积: 16421.61m²

地块规划: 根据燕湖单元 04 街坊地块管理图则《清远市燕湖新城中心区燕湖单元 02 街坊 K6K7 地块城市设计》、《清远市燕湖新城中心区燕湖单元 03、04 街坊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, 该地块未来将作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(R2/B1) 和公园绿地 (G1)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 (污染识别)

(1) 资料收集分析情况

根据搜集的资料可知, 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沿革如下:

1) 调查地块历史沿革

调查地块历史使用情况为: 2018 年之前主要为农用地 (主要种植水稻), 中部有农灌渠; 2019 年中部搭建临时农耕工具棚, 其他为农用地, 中部有农灌渠; 2021 年, 中部搭建临时农耕工具棚拆除, 其他为农用地, 中部有农灌渠; 2022 年, 东南侧建有临时搭建的居住板房、有三个水塘, 其他为农用地, 中部有农灌渠; 现状主要为荒地。

地块历史至今主要为农用地, 不曾有工业企业存在, 未发现疑似污染区域和疑似污染物。地块内各历史阶段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, 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上未查询到与地块相关的环境违法案件记录, 也不涉及固体废物填埋和危险废物、化学品堆放等情况。

2) 相邻地块历史沿革

①地块外东边: 2019 年之前为农用地和水塘, 2020 年开始建设小区, 至今

为荒地和小区；

②地块外南边：一直为农用地，现状为荒地；

③地块外西边：一直为农用地，现状为荒地；

④地块外北边：2019 年之前为农用地，2020 年开始建设道路，至今为道路。

（2）现场踏勘了解情况

调查地块现状基本为荒地，地块内东侧有一条排水沟，东南侧为临时板房，东南侧有三个水塘，地块中部有一条农灌渠，北侧有一处变压器。调查地块外北侧为道路，东侧为荒地和小区，其他为荒地。地块内未闻到异常气味，未见地下输送管道，未见如化学品及油料等危险废物贮存，未发现涉及废物的堆存或填埋，未在地块内发现疑似污染痕迹。

（3）快速检测结果分析

项目组采用 XRF 和 PID 对调查地块内表层土进行抽样检测，快速检测结果显示，地块内抽样检测样品的重金属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值未见异常，抽检样品土壤质量良好。

（4）人员访谈了解情况

根据走访及访谈了解到：本地块一直作为农用地用途，种植水稻等农作物；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，不涉及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情况，不存在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；同时地块现场环境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被污染现场，亦没有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。

三、地块调查结论

根据本地块此次调查相关工作情况，参考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》（试行）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要点，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，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，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，不

涉及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情况，不存在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；同时地块现场环境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被污染现场，亦没有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。

因此，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可以满足调查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（R2/B1）和公园绿地（G1）的要求，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地块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